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11: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俊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俊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俊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